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施政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9
肆、警政業務.....	18
伍、營建業務.....	33
陸、災害防救業務.....	49
柒、役政業務.....	56
捌、建築研究業務.....	60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64
拾、未來工作重點.....	7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1 年 7 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次：（有關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部分，另向 大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特此說明）

壹、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

- （一）辦理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審查相關事宜，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審查委員、中央有關部會及桃園縣政府開會審查，並獲致共識，因桃園縣之各項形式及實質要件均已具備，且配合機場捷運路網規劃及桃園航空城等國家重大建設之推展，改制後將可帶動周邊區域發展並大幅提升經濟效益，經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同意改制。
- （二）辦理「縣市改制 2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於 101 年 12 月 8 日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討，以跨領域對話之方式，回顧改制以來有關「國土規劃與區域治理」、「城市競爭與都會治理」及「地方治理與公平正義」之重要議題與未來展望。
- （三）辦理「直轄市區公所治理功能暨組織規範研討會」，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檢討改制

後之成效，責請各直轄市政府檢討為民服務工作之執行效率，加強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之協調工作，以明確各單位之權責，並收指揮領導之效。

二、推動政治改革

- (一) 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擬具「政黨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送大院審議，目前已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 (二) 為建立優質的選舉環境，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健全選舉活動規範。

三、健全殯葬管理

- (一)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積極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制定修正，以完備殯葬管理法制。
- (二) 為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
- (三) 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修）建殯葬設施，101 年度本部共核定補助 12 案，共 1 億 320 萬 1,000 元，俾提升我國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與量能。

四、倡導社會教化

- (一) 為完善宗教法制，賡續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第 1 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已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另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之規定。
- (二) 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101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有 33 個宗教團體積極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接受行政院表揚，255 個宗教團體接受本部表揚。
- (三) 101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增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放假權益並兼顧工商發展；另考量不同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之日，常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因不涉放假，故增訂第 5 條之 2，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 (四) 為推廣孝道倫理，辦理「10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暨表揚活動」，以「孝要即時·樂活行孝」為主軸，發掘落實生活中行孝之感人事蹟，計選出 30 位孝行楷模，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辦理表揚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研修戶政相關法規

- (一) 10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新增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父

(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二)101年11月8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同年12月1日實施。

二、改進印鑑制度

為改善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審查程序，強化相關替代措施，於101年8月28日舉辦「印鑑證明制度存廢公聽會」，同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強化印鑑證明核發及替代措施事宜會議」，鑑於各界需求，目前暫不宜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續由本部研修印鑑登記辦法、強化印鑑證明防偽機制；另外受理案件時免附印鑑證明、各需用機關(構)應主動宣導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並研析其他兼顧交易安全與便民之替代措施(如簽名或印鑑證明二者擇一採認等)，期逐步以簽名取代印章。

三、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一)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總統於100年6月23日於總統府財經月報第21次會議中針對「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具體計畫」進度報告進行裁示，設置常設性人口政策組織任務編組，行政院業於101年5月14日頒布「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本部為幕僚單位，原則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並於101年7月23日及102年2月7日分別召開會報第1、2次委員會會議，就人口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二) 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在少子女化方面新增推動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4 項新措施，高齡化部分新增加強社區老人健康促進等 12 項措施，移民部分新增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福利補助等 12 項措施；行政院並責成相關機關就吸引經濟性移民擬具相關創新措施；另賡續執行人口政策白皮書各項措施，就育嬰留職停薪增列提升回職率及積極運用公有設施資源等相關建議研擬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

(三) 強化人口政策宣導

- 1、舉辦「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101 年度已辦理 12 個梯次、1,586 人參加（男性 792 人、女性 794 人）。10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幸福時光！聖誕之願—愛戀 12 星座」活動，計邀請 200 位未婚聯誼活動各梯次參加人共襄盛舉，有 5 對公開表白並成功，實現找到幸福的心願。
- 2、製播「給自己一個永遠的幸福」宣導短片，自 101 年 11 月起於中天、東森及三立電視台託播，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原住民電視台以公益方式播出。
- 3、辦理「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邀請民眾透過漫畫、攝影、廣播短劇、建議書等方式，研提人口政策創新建議，總收件數高達 2,453 件，並從中選取 58 件得獎作品，並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四、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一) 跨機關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 1、透過機關間系統資料交換方式，降低紙本戶籍謄本核發數量，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有關配偶及一親等整批轉錄資料，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板橋區及臺南市社政單位試辦「民眾初次申請低收入戶減免提附謄本措施」。
- 2、規劃「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透過跨機關系統整合，由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個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申請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經當事人同意，由矯正機關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並於 102 年 3 月起開始辦理。

（二）賡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1、完成應用軟體系統整併作業，整合 27 項現行系統為 14 項，其中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線上簽核系統及無紙化系統等 5 項創新系統已於 101 年 5 月前上線，另 9 項戶役政業務應用軟體系統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發完成。
- 2、創新網路便民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及「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服務」等 2 項創新服務，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640 件預約案件。
- 3、完成「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試辦作業，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提供 46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戶口

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等 3 項戶政業務，以及「列印入營證明書」、「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 2 項役政業務之登記案件線上試辦作業，共受理民眾無紙化申辦案件計 2 萬 6,088 件。

4、完成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建置，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本部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資安管制軟體伺服器建置計 23 台；101 年 10 月 4 日完成全國 831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工作站資安管制軟體部署計 7,076 台。

（三）推動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之便民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通訊地址服務，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正式上線。

（四）推動「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地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及更正登記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申請更新資料傳送指定機關，目前規劃通報機關計有財政部及交通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功能測試，預定 102 年 4 月上線。另 102 年度預定推廣機關包含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

（五）嚴密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控管

1、本部部分：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97 年 5 月 30 日首次獲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再次取得國際認證有效性。101 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6 日分別通過每半年資安稽核驗證，預定 102

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驗證工作。

- 2、跨機關連結部分：101 年 9 月 6 日至 27 日實地稽核司法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及地政司等 6 個連結機關辦理使用戶籍資料資訊安全，以確保戶籍資料嚴密控管。
- 3、地方政府部分：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採不預告方式，實地至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所轄戶政事務所稽核，並作成稽核紀錄，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升戶政人員資訊安全防護意識。

五、出版「全國姓名探討」專書

為瞭解全國人民之姓名實際情形，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出版「全國姓名探討」，書內除就全國姓名排序及法規予以分析外，並探討罕見姓氏、配偶冠姓、子女從姓、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原住民族、蒙古族及藏族姓氏取用習慣、單名及常見名字、原住民前十大姓氏、最常被變更及所變更的名字、全國同姓同名、異性同姓同名、夫妻同姓同名、與名人同名字及姓名超過 6 個字者等議題。

六、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

- （一）截至本期止，總發證量為 312 萬 7,390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有 91 個單位，177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679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有 143 個單位，應用系統 257 個，功能項目計有 2,980 項，

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達到 4,644 萬人次，並累計已超過 1 億 4,000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以每次民眾可節省 100 元相關費用計算（如交通費、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民眾可至少節省 140 億元。

- (二) 透過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各大入口網站，召開記者會、製作宣傳文宣、參加資訊展及舉辦網路行銷抽獎等活動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意願。以網路報稅為例，101 年度計有 100 萬 7,211 戶（含稅額試算）運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
- (三) 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服務，12 月 3 日再提供「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服務，目前配合超商為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 4 大超商合計超過 8,000 家門市。
- (四) 辦理 101 年度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101 年度政府公開金鑰基礎（GPKI）資訊安全認證。

參、地政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辦理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計清查超過 150 萬筆（棟）土地及建物，符合規定待清理者計公告 15 萬 3,020 筆（棟）土地及建物，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5 萬 5,900 筆（棟）土地及建物，對釐清地籍及

促進土地利用，助益甚大。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於「平均地權條例」規範須登錄及公開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對外提供查詢，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7 萬 6,000 餘件，查詢人次約為 565 萬餘人。
- (二) 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截至本期止，簡訊發布總件數為 2 萬 6,118 件，另 101 年度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網路點閱數為 152 萬餘人次。
- (三) 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共計 1,475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 配合司法院 93 年 7 月 9 日釋字第 580 號解釋，研提「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 審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取得件數 90 件、未核准件數 60 件、審核中 7 件，共計 157 件。
- (三) 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共計申請 537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件數 367 件、移轉件數 170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101 年度完成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計土地 17 萬 7,917 筆，面積約 2 萬 3,497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 (二) 為推動基本測量，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99 年成果，其中包括衛星追蹤站及衛星控制點計 3,013 點之測量成果；另 101 年度完成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之 e-GPS 測量計 2,083 點，檢測 1,386 點基本控制點，並完成 1,101 個永久測量標標示牌之設置工作。
- (三) 為建立完備地形圖，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101 年度完成苗栗縣近岸 27 幅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域基本圖測製工作，面積約 140 平方公里。
- (四) 為整合相關圖籍資料，101 年度完成臺南市及桃園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計 625 幅圖，土地 4 萬 1,144 筆，面積約 1,074 公頃之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 (五) 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101 年度完成具有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完成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部分地區共計 879 幅，新增民生設施地標，豐富圖資內容並確保時效性。
- (六) 為維持基本地形圖圖資品質，101 年度修測完成花蓮縣部分地區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基本圖計 131 幅。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自 100 年度起開始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4 年)，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 個航次、63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為強化我國對於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系統化清查、蒐集並整理相關部會保存之歷年來涉及南海之文史檔卷，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648 卷、9,172 件重要檔案之蒐整及分類建檔等工作，後續將據以研析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歷史證據，作為我對南海主權主張之重要佐證資料。
- (三) 利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27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自然或人為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名稱，及周邊國家佔領情形等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俾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參考。
- (四) 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本部業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研提「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查，同年 4 月 18 日經內政委員會大體討論完竣。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205 件，計 1,530 筆、面積 107.87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224 件，計 5,557 筆、面積約 305.9 公頃。
- (二) 為促進民間參與 OT 案件之推動，本部會銜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
- (三) 辦理「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草案，為符合土地正義原則及公平合理補償，「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中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經本部於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訂定施行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 日，以符合社會期待，另有關「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則於同年 10 月 18 日修正公布。
- (四)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70 公頃；施工建設計 5 區、面積 797 公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計辦理先期規劃 5 區，面積 38.3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3.44 公頃；重劃建設 2 區，面積 16.83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05 公頃。
- (五)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辦理臺南市後壁（九）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2 區、面積 1,657 公頃，目前已完成規劃工作，正辦理工程設計中；建設地區計核定辦理有臺南市鹽水（八-2）等 6 個直

轄市、縣（市）共計 22 區、面積 1,226 公頃，已完成 3 區，其餘正積極施工中。

- (六)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26 區、面積 2,584 公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 (七) 「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查，目前已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 (八)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 公頃，已完成區內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刻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中；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繼續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
- (九)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 12 區（其中市地重劃 8 區，區段徵收 4 區），面積約 624.11 公頃。
- (十) 完成 9 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樁數合計 463 支。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一) 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研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 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自公告日起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三) 為提升經紀營業員專業素質，落實專業訓練制度，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施行日期由本部另定之。

八、健全土地登記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本部正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未來將持續開會研商，俾研訂完善之登記法規，以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15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確認法案架構、立法基本原則及「登記程序」章條文草案等。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一) 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 1、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地籍資料增值應用示範及推廣作業及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以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紙本謄本減量，截至本期止，已達 900 萬張。
- 2、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與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截至本期

止，約有 51 萬 9,000 則。

3、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將舊有地政人工登記簿與日據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或經由縮影軟片轉檔，截至 101 年 4 月底已全面完成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謄本列印。

(二) 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謄本有 3,224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3,630 萬張（筆、棟）之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則有 1,214 萬張查詢量。

(三) 建置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與相關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查詢服務計約 565 萬人次上線使用，批次申請 52 件。實價登錄與資料批露，所提供之資料現廣受各界高度重視，成為政府機關對外揭露，具公信力、透明化之重要不動產交易資料。

十、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一)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土礦業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災害防救資訊圖徵標準提案計畫書修訂、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等事宜。

(二) 完成 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76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1,652 筆圖資詮釋資料（含子階數達 3 萬 2,800 筆）、發布 1,374 筆網路地圖服務（WMS）、397 筆網路圖徵服務（WFS）及完成 18 項網路服務（Web Services）功能註冊。

- (三) 推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核發系統」至澎湖縣政府運用，擴充「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功能及開發「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供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政府使用。
- (四) 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建置計畫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圖台展示功能，以及更新及調查全國五千分之一數值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彩色正射影像圖、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公共設施管線、門牌號碼及其位置、通用版電子地圖、五萬分之一地質圖資。
- (五)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六) 完成各直轄市、縣（市）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建置，並開發及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等社會經濟資料倉儲及流通應用系統，補助及輔導 5 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上架作業。
- (七)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持續擴充、維運及推廣「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功能及服務；探討各面向之地政資料開放流通服務方式及收費辦法，辦理雲端趨勢下地政資料發展評估。

肆、警政業務

一、加強犯罪防制

(一) 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5 萬 6,169 件，較 100 年同期 17 萬 468 件，減少 1 萬 4,299 件 (-8.39%)；破獲數 13 萬 2,539 件，較 100 年同期 13 萬 3,776 件，減少 1,237 件 (-0.92%)；破獲率 84.87%，較 100 年同期 78.48%，上升 6.39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713 件，較 100 年同期 1,954 件，減少 241 件 (-12.33%)；破獲數 1,731 件，較 100 年同期 1,916 件，減少 185 件 (-9.65%)；合併破獲前期未破獲案件，破獲率 101.05%，較 100 年同期 98.05%，上升 3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75 件，較 100 年同期 300 件，減少 25 件 (-8.33%)；搶奪案件發生數 359 件，較 100 年同期 455 件，減少 96 件 (-21.10%)；擄人勒贖案件發生數 5 件，與 100 年同期 5 件相同。

(二) 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4 萬 6,284 件，較 100 年同期 5 萬 4,181 件，減少 7,897 件 (-14.58%)；破獲數 3 萬 1,449 件，較 100 年同期 3 萬 3,574 件，減少 2,125 件 (-6.33%)；破獲率 67.95%，較去年同期 61.97%，上升 5.98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6,060 件，較 100 年同期 6,807 件，減少 747 件 (-10.97%)；破獲數 4,283 件，較 100 年同期 4,216 件，增加 67 件 (+1.59%)；破獲率 70.68%，較去年同期 61.94%，上升 8.74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242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64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5,50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1,504.5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6 萬 1,352 公斤、農牧漁機具 131 部、汽贓車 330 輛、機贓車 969 輛、自行車 174 輛及 1,676 件其他贓證物。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察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查捕逃犯 1 萬 7,825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3,739 輛、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4,816 輛。
- 5、落實「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58 件、汽機車解體工廠 9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11 件、自行車竊盜集團 12 件及非集團 52 件。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107 件，較 100 年同期 1 萬 1,446 件，減少 1,339 件 (-11.70%)。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3,813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33 件 (-17.9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計 260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05 件 (-44.09%)；

攔阻金額 1,747 萬餘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34 萬餘元（-19.90%）。

- 3、委請行政院發言人室於公益頻道託播「跨境合作打擊詐騙」、「假冒公務機關詐騙」等宣導短片，於人潮流動頻繁之車站播放短片並刊登反詐騙宣導廣告；每週日晚間 8 時於警廣接受 30 分鐘「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訪問；製播「超商遊戲點數詐騙」及「分期付款詐騙手法」30 秒廣播帶；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本部等網站供民眾閱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參加電視節目莒光園地「謹慎財務運用，防杜詐騙情事」錄影案，向國軍官兵宣導反詐騙之道；與超商業者合作，協請提供員工教育時段，由本部警政署提供教材，派員介紹利用超商服務詐騙手法及詐騙車手識別，進而與警察單位合作攔阻案件發生及逮捕車手。

（四）查緝槍械與毒品犯罪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73 枝，各類子彈 6,483 顆，與 100 年同期比較，槍枝減少 51 枝（-7.04%），子彈減少 1,000 顆（-13.36%）。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3,211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5,321 人，毒品總量 2,263.8 公斤，與 100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567 件（-2.38%），毒品嫌

犯人數增加 30 人 (+0.12%)，毒品總量增加 44.2 公斤 (+1.99%)。

(五) 掃蕩組織犯罪

- 1、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9,356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407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5 件，較 100 年同期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8,602 處增加 754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805 人減少 398 人 (-10.46%)、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68 件減少 23 件 (-33.82%)。
- 2、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34 人，手下共犯 1,262 人，其中因具有高知名度經核列為 A 類目標者有 12 人，除較去年同期檢肅到案 A 類目標 9 人增加 3 人 (+33.3%) 外，「治平專案目標」經法院裁定羈押率更較 100 年同期 61.7% 提高 1 個百分點。
- 3、本期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等勤務 99 場次，其中發現少年參與幫派公開活動僅 4 場，較 100 年同期實施 112 場減少 13 場 (-11.61%)、發現少年參與 16 場減少 12 場 (-75%)。

(六) 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7,82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486 人、一般逃犯 1 萬 4,339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

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及澳門等 9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6 人，其中越南 5 人、日本 4 人、印尼 2 人、泰國 1 人、南非 2 人、菲律賓 2 人；偵破刑案計 6 件，包含詐欺犯罪案、喋血殺人案等，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237 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96 人，包含涉嫌殺害桃園大園鄉鄉代會前主席游○經命案之指標性通緝要犯葉○苑，經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查緝，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經由「金門小三通」管道遣返回臺歸案；另與大陸公安部門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 件、861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0 件、315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 件、11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3 件、235 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35 件、1,754 人，總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193 件、緝獲嫌犯 3,176 人。
- 4、101 年 7 月 26 日兩岸警方再次攜手合作，成功執行「0426」專案，陸方分別於福建省、廈門市、廣東省公安廳、海南省等地與我方大規模同步執行掃蕩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行動，我方則於臺灣境內搜索 74 處據點，查獲嫌犯 121 人。此次專案經兩岸警方同步掃蕩，共計查獲詐欺集團成員 253 人。
- 5、101 年 8 月 23 日兩岸與菲律賓警方同步執行「0823」專案，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菲律賓地區之海內外等 20 個據點，計查獲逮捕詐欺集團成員 406 名。

6、101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我方邀請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刑偵總隊來臺實務參訪研商「嘉定1011專案」，11月1日兩岸警方認時機成熟，遂於同日同步執行「聯合查緝詐欺犯罪行動」，於臺中、彰化、南投、臺南、高雄、花蓮等直轄市、縣（市）展開搜索查緝行動，陸方亦同步對大陸廣東「阿發、田先生」、湖南、廣西等陸方共犯展開同步查緝行動，總計查獲嫌犯43人。

7、101年12月6日兩岸與越南、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集團，逮捕嫌犯159人（臺灣籍151人、大陸籍8人）。

（七）偵辦網路犯罪

本期發生數6,468件，較100年同期1萬622件，減少4,154件（-39.11%）；破獲4,342件，較100年同期4,614件，減少272件（-5.90%）；破獲率67.13%，較100年同期43.44%，增加23.69個百分點。

（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賡續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本期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從事非法行為計135件、179人；查獲外籍人士從事非法行為計4,623件、5,828人。

（九）查處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2,763件、3,222人、侵權市值195億724萬519元，較100年同期減少292件、275人、增加93億3,786萬3,968元。

二、強化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一) 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計 96 萬 6,728 件。

(二) 賡續執行酒駕執法

1、為有效防制民眾酒駕違規行為，本部警政署自 101 年 6 月起規劃 3 個月酒駕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取締酒駕工作，並針對轄區內容易發生酒駕的地區、路段與時段，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為延續取締酒駕執法成效，自 9 月起每月律定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各警察機關並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提高見警率，以有效防制酒駕事故發生。

2、本期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 6 萬 4,460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6,491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73 人，較 100 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8,990 件（+16.21%），移送法辦減少 310 件（-1.16%），死亡減少 52 人（-23.11%）。

(三) 落實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案件

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

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644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9 件 127 人。

（四）健全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積極推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另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落實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五）落實各項交通專業講習

提高員警執法效能，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人員講習班」等 4 種專業訓練，計召訓 850 人次。

三、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一）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3,480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634 件（+24.59%）；執行保護令 1 萬 456 次，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71 次（-1.61%）；查獲違反保護令 1,015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62 件（+6.51%）；逮捕現行犯 677 人次，較 100 年同期增加 77 人次（+12.83%）；另查獲及救援不幸兒少 281 人，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7 人 (-14.77%); 查獲嫖客 296 人, 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8 人 (+19.35%); 查獲媒介兒少賣淫者 198 人, 與 100 年同期增加 46 人 (+30.26%)。

-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 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 本期計通報 4,199 件, 較 100 年同期增加 698 件 (+19.94%), 占全般通報來源 33.26%。
- 3、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 要求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 納入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 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已達 59.31%, 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04 個百分點。
- 4、持續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全面推動減少偵辦日數、提升藥毒物鑑驗及 DNA 檢出率、縮短鑑驗時間與提升起訴定罪率等措施。

(二) 維護校園安全, 保護青少年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執行各項勤務作為, 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 列入巡邏區(線)重點, 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導措施, 掌握「霸凌」對象, 落實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及取締等工作, 並規劃結合少年隊、婦幼隊勤務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 2、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 預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 績密建構維護校

園安全之機制。

- 3、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4、本期查獲校園學生或中輟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1,264 人，較去年同期 870 人，增加 394 人（+45.3%）；防制幫派入侵校園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321 人，較去年同期 190 人，增加 131 人（+68.9%）。

（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

- 1、本期彙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專案共計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7 件、犯罪嫌疑人 54 名、竊聽線數 44 線、未經合法認證竊聽器材 88 臺。
- 2、廣續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益。

四、整飭警察風紀

- （一）持續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積極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確保員警權益及執法空間，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計 1 萬 711 件。

(二) 持續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93 件、240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318 件、344 人；期間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員警計 40 人。

(三)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整飭警察貪瀆犯罪，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有關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情形，移送司法偵辦員警人數計有 7 員，追究行政責任人數計有 116 人次；另涉賭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計有業者 456 人次、民眾 270 人次。

五、嚴密國境安檢

(一) 嚴密國境安檢

1、持續辦理兩岸專案及平日包機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兩岸空運直航計飛 2 萬 7,387 班次、出境旅客計 225 萬 2,249 人、入境旅客計 225 萬 8,634 人、機組員計 28 萬 2,956 人，期間動用警力每月約 6,000 人次執行全般安全維護工作。

2、推動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1 萬 199.8 公克、K 他命 5,165.54 公克、K 他命香菸 8 支，安非他命 4,668.06 公克、安非他命 4 顆、古柯鹼 280 公克、大麻 1,954 公克、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2,015 公克，硝甲西洋 2.13 公克，二級毒品搖頭丸 4 顆。掌上型手槍 1 把、毛瑟槍 1 把、古董長槍 7 把、短槍 3 把、彈匣 1 個、子彈 11 發。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件 7,513 萬元。

（二）強化邊境查贓

1、關警聯合查贓，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5 萬 1,692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8,906 只貨櫃 5.02%，查獲違規櫃數 230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計查獲贓機車 4 輛、贓機車引擎 1 具。

六、取締色情及賭博，杜絕相關犯罪

（一）取締色情案件

本期取締色情場所 1,993 件、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 1,957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平面媒體部分計 57 件，並函請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取締賭博案件

全面取締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所，本期共計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338 件、電子遊戲機 4,292 檯，依法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函請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另針對曾遭查獲之涉賭場所列冊管制，落實追蹤機制，澈底斷絕犯罪根源場所。

七、協助災害防救

（一）強化民防協勤技能

101 年度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2,249 個任務中隊、367 個民防團、2,719 個（聯合）防護團、38 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 53 萬 5,177 人；另全面性實施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召訓民防人員 45 萬 5,474 人次；協勤民力幹部 2 萬 1,015 人次，合計 47 萬 6,489 人次，以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協力治安維護與災防應變能力。

（二）協助災害防救成效

本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 610 水災、泰利、杜蘇芮、蘇拉、海葵、啟德、天秤、杰拉華颱風防救災害工作，計動員警力 9 萬 9,486 人次，運用民力 1 萬 1,012 人次，協助勸（撤）離民眾 2 萬 1,548 人，開立勸導通知書 790 件，有效達成任務。

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8 萬 5,500 元；另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3,636 場次、15 萬 7,992 位民眾出席。

九、加強警政為民服務

（一）設計「警政服務 App」手機軟體，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正式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電話報案定位功能、防制酒後

駕車宣導、代叫計程車服務、「165」防詐騙、「113」婦幼保護專線、警廣即時路況、受理案件查詢、查捕逃犯查詢、失蹤人口查詢以及失竊車輛查詢等九大便民、利民之警察服務措施，發揮全民共同預防犯罪與政府創新便民服務的理念，截止本期止，Apple App Store 評論計有 118 則，其中 5 顆星評論有 96 則、4 顆星有 10 則，民眾累計下載達 6 萬 223 次，Google Play 累計下載亦達 4 萬 8,715 次，合計下載次數已超過 10 萬次。

- (二) 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尋 1 萬 5,591 件，查獲 1 萬 4,184 件（不含積案 1,311 件）。

十、重要專案及 10 月慶典治安維護

- (一) 第八次江陳會談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第八次江陳會談」議程順利進行及維護大陸協商代表團人員在臺安全，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成立「萬成專案」，依照兩岸兩會協議及慣例，審酌情勢發展，縝密規劃部署，適切執行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勤務，順利達成「人員安全、行程平順」重要工作目標。在 101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間，大陸代表團來臺 4 天，共計參加會議 4 場次、記者會 2 場次、會晤 3 場次、餐宴 3 場次、參訪 5 個地點，處理陳情抗議計 21 場次，過程順利平和，圓滿達成任務。

- (二) 10 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為確保各項慶典活動順利進行，並加強警衛安全維護部

署交通疏導管制，以維護首長、賓客與參與人士之安全，本部警政署前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即函發「101 年 10 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函發「101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供各單位據以執行。相關工作在憲、警、民力落實執行下，未發生治安事故及滋擾事件，確保慶典各項活動順利舉行。

十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一) 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1、101 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1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300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80 人。
- 2、10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積極辦理招生宣導及入學考試，招收優秀有志青年，以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順利完成研究所博士班 17 人、碩士班 168 人、學士班四年制 308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20 人之招生。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3 人、碩士班 495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6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88 人。

(二) 提升警察專業素質，開拓員警進修管道

提供在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人員進修管道，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訓練班期計有人事班第 35 期 55 人、警佐班第 32 期 1 類 25 人、101 年移民行政特考班 105 人、101 年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 19 人、消佐班第 16 期 10 人、警正班第 22 期 50 人、警佐班第 32 期 2 類 45 人、

101 年特別訓練班 19 人、100 年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三等特考班）71 人及 100 年三等特考一般生班 28 人，統計受訓人數為 427 人。

（三）中央警察大學參加兩岸警學研討，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赴大陸地區北京、瀋陽（公安大學、刑警學院及武警學院）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14 篇論文；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於澳門舉行之「第 7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12 篇論文。透過學術研討方式，持續深化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基礎。

伍、營建業務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協調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並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立法及修正「區域計畫法」，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達一定規模之開發申請案土地變更審議作業，101 年度經審議許可案件計 12 案、審議中 35 案，其中如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部分開發建築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淨水廠開發計畫等，均屬國家或地方重要建設計畫，對國家整體發展極具效益；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暴雨淹水災害。

- (三)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制(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廣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截至本期止,全國計設置 160 餘處。
- (四) 101 年第 1 期海岸線監測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 585.446 公里,占總長度比例 44.47%,人工海岸線長度 731.168 公里,占總長度比例 55.53%。
- (五)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跨縣(市)總合治水需求,研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產業發展策略,納入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以指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
- (六) 本部依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空間結構,辦理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研訂城鄉、農地、環境敏感地區、重要部門計畫等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以引導適性發展,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備案。
- (七) 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台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3 項重要工作項目,101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臺東市、玉里鎮等東部發展核心之空間改造 5 件補助計畫,其中 3 件已完工,其餘 2 案件受補助地方政府目前積極趕辦中,本部已加強督導與現場協助,以加速預算執行,未來亦將配合相關國土上位計畫,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八) 階段性建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101 年度以大

臺北都會區及中部都會區為示範區進行分析，以供審議相關計畫及防救災單位規劃與執行業務參據，以限制土地不當開發，採取自然防災觀念，同時重視環境災害資訊掌握與預警，管控並降低災害風險，強化國土保安。

- (九) 「濕地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函送 大院審議，內政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濕地法」草案審查會議，將林淑芬委員版、邱文彥委員版及行政院版本併同協商審議。會後依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指示，針對各版本先進行會前協商，並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 日、1 月 8 日於 大院進行逐條協商。
- (十) 推動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計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27 項計畫共計 3,380 萬元。截至本期止，已辦理 45 場濕地督導工作，目前平均執行進度約達 90%，相關活動民眾參與人次總計達 17 萬餘人次，有效落實濕地保育與永續發展之目標。102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延續往年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補助方式辦理，合計編列 8,767 萬元（本部 7,267 萬元）。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 加速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

截至本期止，已勘選 206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56 處評估暫不可行，45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62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18 處辦理公告招商作業，8 處實施更新事業。

(二) 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

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106 案，其中 381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部分，已輔導 75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其中 24 案為維護整建計畫。

(三) 鼓勵住戶自主更新

截至本期止，提供經費協助社區自主更新規劃設計部分，共核定 25 件申請案，經費 3,800 萬餘元。

(四)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

- 1、投資政府機關部分，同意投資新竹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4 案，同意投資金額共計 5,270 萬元。
- 2、本部自行辦理部分，包括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都市更新案，並視個案進度機動調整資金運用，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 3、撥地予基金財產部分，101 年度完成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 8 筆國有土地無償撥入基金財產；另其他 24 筆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 2、重建區段 3）有償撥用予基金財產。

（五）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

為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各方權益之衡平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本部已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賡續推動修正「都市計畫法」及「景觀法」草案立法作業。
- （二）為維護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101 年 7 月 12 日訂頒「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101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配合政府推行六大新興產業之智慧電動車綠能產業，放寬該附表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並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將使用項目「幼稚園、托兒所」文字修正為「幼兒園」，以利執行。
-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度計召開 24 次會議，審決都市計畫案件 268 件。
- （四）編列獎補助費 19 億 1,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賡續推動「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計畫，及 101 年度「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並針對西南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3 處都市計畫，優先補助 13 處辦理專案通

盤檢討先期作業，及其他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善計畫，合計核列補助 622 項計畫。

- (五) 為配合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需求，並因應「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停止適用、獎勵設置開放空間增加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以及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推動都市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之目的，爰檢討「都市計畫法臺灣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

四、加強下水道及共同管道建設

- (一) 賡續編列 112 億 1,573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1.89%，整體污水處理率 62.59%。
- (二) 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高雄市（楠梓）、新北市（淡水）、宜蘭縣（羅東）、苗栗縣（竹南頭份）、桃園縣（中壢）、桃園縣（埔頂）、桃園縣（桃園）及臺南市（鹽水）等 8 處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共引進民間投資達 566 億元，截至本期止，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5 萬 3,123 戶，每日處理水量達 7 萬噸以上。另推動 PFI 示範案例，已由彰化縣政府函請將和美系統納入實施。
- (三) 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 (四) 辦理 101 年下水道技術訓練、講習及宣導工作，完成「下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5 梯次訓練，共計 396 人完訓，及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3,700 冊，分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使用，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五) 檢討現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完成下水道子法「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發布修正第 11 條（有關用戶排水管渠接入之規定）、第 23 條（有關跌落人孔或陰井之落差）及第 33 條（有關管渠覆土之深度），以加速提升接管普及率。
- (六) 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共計投資金額為 257 億 2,900 萬元。本部除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賡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燃燒設備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及訂定「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
- (二) 完成 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業務督

導，實地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計 88 處。

- (三)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01 年度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1 處，並辦理 101 年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業務觀摩會。
- (四) 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方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完成上半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另於 7 月至 9 月間完成辦理嘉義縣（市）、雲林縣、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專案輔導。
- (五) 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累計約 8,800 筆。
- (六) 完成北、中、南區共 9 場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法規修正說明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說明會及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與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及標準修正說明會。
- (七) 代辦新建公有建築全面提升綠建築設計
 - 1、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 7 月 3 日訂頒「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將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納入營建署代辦工程政策要求，以全面推動綠建築升級。

2、為鼓勵建築師進行綠建築設計，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文件範本，除要求建築師原則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將綠建築指標檢討納入建築師評選之整體規劃項目評分考量，且將建築師服務費率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採分別費率，以鼓勵建築師落實綠建築設計。

3、本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於 101 年度評定或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6 件（鑽石級 2 件，黃金級 4 件）。

六、健全營造業發展

（一）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陸續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落實專業營造業之管理輔導登記，促進營造產業之健全發展。

（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累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2 萬 3,149 張；辦理營造業評鑑，累計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 4,065 張。

七、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一）辦理 269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27 萬 4,935 人次。

（二）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本期共執行 89 項保育、研究等相關計畫；另為提升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解說出版品，完成委託製作之發包 22 件，完成驗收結案 32 件。

- (三) 為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本期共進行 5,697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用具 335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為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完成 121.54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
- (四) 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及相關機關的夥伴關係，召開 4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51 場機關聯繫會報、116 場社區說明及座談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五) 為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本期止，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金門及台江管理處、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已完成環訓所實地評審初審作業，亦陸續完成提送複審資料，目前已有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台江國家公園及臺中都會公園等 5 處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
- (六) 完成「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等 5 項計畫之審議，面積達 19 萬 4,988.56 公頃。除「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外，其餘 3 項計畫已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七) 為提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運用節能減碳技術之實際操作經驗，及了解相關公共設施在節能減碳可達之願景。自 99 年度委託節能減碳輔導團，協助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

減碳潛力調查、建立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並提出節能減碳策略及運用技術。100 至 101 年選定工程案例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節能減碳，期逐步完成各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之願景。後續並將持續檢討建立節能減碳設計技術規範。

- (八) 為大幅降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料維護管理成本，有效協助應用系統發展效率，達到資訊公開目標，提供民眾運用相關資料進行增值服務，爰開發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目前已收納 9,000 餘筆資料。
- (九) 積極改善國家公園內所設置之無障礙引導及公共設施，以符合無障礙環境規範，將環境無障礙列為設計目標，讓更多不同需求及能力的人可以親近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

八、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 「住宅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本部已完成「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住宅性能評估辦法」、「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住宅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子法，並與財政部會銜訂定「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租金優惠辦法」，業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本法生效日同步施行，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住宅法」擬訂各地方住宅計畫，落實住宅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

- (二) 持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
- (三) 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惠出售現有國宅予中低收入戶及社會弱勢戶、配合增加住宅用地供給（機場捷運 A7 車站周邊土地）、照顧弱勢中低收入家庭住宅需求之住宅補貼、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及定期公布住宅市場資訊。
- (四) 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本部將參考各地方政府所擬之推動社會住宅計畫並視政府財政狀況，研擬全國性之社會住宅計畫，針對推動重點編列相關補助預算。且考量政府財政有限，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除政府直接興辦外，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 (五) 推動興辦合宜住宅
- 1、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各承作廠商基本設計書圖成果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本部營建署核定通過，各基地皆已完成領照，合計規劃興建 4,463 戶合宜住宅（含 226 戶出租住宅），預定 102 年 3 月公開銷售。
 - 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預售登記事宜（申請登記案件共 2 萬 4,976 件），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公開抽籤，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選位簽約事宜，規劃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含 446 戶出租住宅）。
 - 3、為審查申請人有無符合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之

資格條件，辦理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受理申請，申請期限為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止，計有申請案件共 4 萬 4,169 件，已核發證明共 4 萬 15 件。

- (六)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該辦法主旨係以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台，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除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外，亦發展租屋服務產業，以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另俟經費籌措完成後，於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台。
- (七) 依行政院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整合本部營建署「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地政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四大網站功能及戶役政、地政、建築管理及房屋稅等相關公務資料庫，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並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完成系統上線，持續辦理住宅資訊發布，提供住宅價格資訊、住宅補貼政策訊息、各銀行最新房貸商品資訊、待拍及標租售資訊、政府政策及研究報告、法規資訊等，並定期產製住宅及不動產相關統計表單提供查詢使用，提供多元化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

九、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 編列 68 億 8,080 萬 3,000 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辦理 132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35 件、工程 97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93.22%，達成率 90.34%。另為推廣市區道路透水道路工程，已由本計畫遴選較具規模臺中生活圈 2 號道路（環中路高架工程），增設景觀生態池及雨水回收系統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

- (二) 編列 6 億 2,082 萬元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工程，業已執行完畢。
- (三) 編列 14 億 9,649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辦理 251 項工程，截至本期止，預算達成率 92.64%。
- (四)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編列 3,357 萬 7,000 元與 4,275 萬元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案」，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線上申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十、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 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含街廓整地、道路系統及埋設維生管線系統），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7.7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此外，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9.42 公頃，標（讓）售金額 684 億 5,970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二) 調整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為「山海悠遊城市」及「都市休閒城市」，並配合聯外交通建設，運用生態城市、永續發展、產業引進及大眾運輸引導都市土地使用發展等理念，進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計畫及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使新市鎮之開發與經營管理符合生態城市理念。
- (三) 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同步展開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解編、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及淡海新市鎮 2 期 2 區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等先期作業，有效縮短開發時程；此外，為符合地方發展期待，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配合高雄捷運運量需求，本部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規劃中。

十一、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一) 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

- 1、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2 處、3,544 間永久屋，其中 37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5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7 處，總計完工 3,243 間永久屋；進入土地使用變更、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有 5 處，包括：嘉義縣 3 處、屏東縣 1 處、高雄市 1 處，目前均按週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嚴格控管辦理進度，以加速住宅重建安置作業，未來完工後將可再興建 301 間永久屋。

2、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永久屋受理及審核作業，截至本期止，共計核配 3,346 戶（高雄縣 1,272 戶、屏東縣 1,067 戶、雲林縣 51 戶、臺南市 26 戶、嘉義縣 515 戶、南投縣 187 戶、臺東縣 228 戶）。另為使獲配永久屋災民能持續參與家園重建工作，並利永久屋社區之永續發展及自主管理，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1、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312 戶，分別為高雄縣 2 處（六龜天台山及杉林月眉）、屏東縣 1 處（忠誠營區）、嘉義縣 3 處（石棹服務區、來吉村 4 鄰及里佳國小附近）、臺東縣 2 處（介達國小北側及芭札筏 372、374、375 地號）及南投縣 1 處（水里鄉楓康超市後方），已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請地方政府注意維護治安及依規定辦理拆除，如決定留作以後災害避難屋使用，將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管理維護及拆除責任。

2、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226 戶外，另 94 戶供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或其它公共設施使用、62 戶資材提供苗栗縣政府辦理其他災害災民安置使用，36 戶提供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剩餘部分將提供地方政府作備災物資或公務

、公益上用途之使用。

陸、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 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嚴重災情、疫情防治議題及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檢討，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6 條條文業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1 月 28 日奉總統令公布，其餘修正條文尚待黨團協商討論。
- (二) 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中部備援中心設置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已建置完成；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合建共構，預定 102 年 4 月完成全案建置。
- (三)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1、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執行第 2、3 梯次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期末評鑑工作，並於 12 月 18 日辦理「101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績優團隊表揚暨莫拉克風災專案執行成果發表會」。
 - 2、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預定 103 年至 106 年執行，以 4 年，分 2 梯次推動（地方政府執行 3 年），將未及執行之 233 個鄉（鎮、市、區）公所接續辦理，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

- 3、賡續辦理「防災社區」工作，101 年度輔導雲林縣古坑鄉樟湖社區等 12 處社區，加強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瞭解災害風險，以提升社區避災及防災能力。
- 4、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9 萬 7,571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40 萬 4,841 次。
- 5、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100 年度選定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等 11 個偏遠鄉（區）為第 1 階段計畫試辦區，第 1 階段於 101 年 8 月 7 日全部辦理完竣，101 年辦理本案第 2 階段 13 個地方政府 53 個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中程計畫報院中，預計 104 年完成本案第 2 階段建置。
- 6、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100 至 102 年度選定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桃源區、屏東縣林邊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8 處進行先期試辦，強化對村（里）民廣播功能。
- 7、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合計辦理 149 班次、訓練 6,796 人次。
- 8、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本部消防署推動建置（含修正完成）之簡易疏散避難圖，全國 7,835 個村里均已公布於消防署網站首頁及各地方政

府防災網頁，提供民眾下載瀏覽查詢。另預計於 102 年汛期前結合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開發完成簡易避難圖 GIS 圖臺，提供統一繪製防災地圖功能。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 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7 萬 721 件次，合格件數 14 萬 8,448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9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02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9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28 件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198 家、分裝場 120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6 萬 2,223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1 件次、處以罰鍰 771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395 件次，儲存場所 162 件次，販賣場所 388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07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04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7,368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6,660 家，達成比率為 98.5%；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99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16

萬 3,650 張。

-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0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813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8,477 家，申報家數 2 萬 7,589 家，申報率達 96.8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2 萬 2,544 家，申報家數 11 萬 1,507 家，申報率達 90.99%。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0 萬 2,953 件次，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807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1,195 人次，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43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46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1,42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1 萬 19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733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13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334 件。

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執行搜救績效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43 件 (含傷患

運送 5 件、海難搜救 72 件、海難協調 13 件、信號查證 33 件、山難搜救 18 件、空難搜救 1 件、災害救助 1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91 架次（含國防部 129 架次、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162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475 艘次（國防部 1 艘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428 艘次、消防救生艇 44 艘次、民間商漁船 2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8,804 人，獲救人數 414 人，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8 架次，海上船艇 13 艘次。

七、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強化飛安監理機制，為有效落實飛（地）安工作，分為「他律」及「自律」兩方面辦理。就他律面而言，除以任務編組設置「飛安監理會」負責飛（地）安之督導工作外，並遴聘國內具航空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之人士擔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隨時提供相關飛（地）安建言；另於年度內排定期程由各監理委員赴勤務隊實施飛（地）安督導訪談，以期早先發覺潛在問題，消弭可能發生之飛安狀況。於自律面，各勤務（大）隊則於每月（季）舉行飛（地）安月（季）會，並由總隊長率各單位主管參與，聽取飛（地）安運作情形及協助改善相關飛（地）安問題，務使各項任務均能在「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政策下順利執行。
- (二) 強化本部空勤總隊飛行員本職學能，增進相關飛航知識與能力，提升專業飛行技能，101 年度完成派員赴美國接受 BE-350 型機模擬機訓練 2 人次，派員赴法國接受 AS-365N 型機模擬機訓練 2 人次，派員至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51 人次，參加臺灣飛安基金會相關飛安訓練班 15 人次；另辦理 B-234 型機精進飛行訓練 14 人次，新進人員訓練 3 人次，飛航正駕駛升等訓練 5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

及差異訓練 3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3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3 人次，合計完成各項訓練 101 人次。

(三) 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101 年度已完成檢定飛航人員 99 員及機師訓練 6 員，未來仍賡續強化飛航人員及檢定機師本職學能暨專業能力，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確保飛行安全。

(四) 加強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與技能，本期辦理 101 年度履約督導查核專業課程訓練 46 人次、101 年度 UH-1H 型直升機發動機構型變更飛行組員講習 67 人次，共計 113 人次，俾利提升飛機修護人力，以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確保飛航安全。

(五) 黑鷹直升機接裝前置作業

1、國防部採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本部空勤總隊作為災害防救專用，由於直升機取得後任務性質差異，考量預算編列因素，經評估確認增列 5 項必備基本任務裝備，包括機外人員救護吊掛、救災通訊裝備 (TF-500M)、空中滅火水袋系統、內輔助油箱系統及機身塗裝。另為整備海上夜間搜救能力及衡酌撙節公帑，評估適量架數直升機 6 架，每架增裝 6 項特殊任務裝備，包含氣象雷達、目標定位系統、搜救尋向器、前視紅外線、搜救燈及衛星通訊系統。

2、行政院業已審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總預算需求 66 億 7,200 萬元。

- 3、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自 100 年至 102 年規劃 3 期「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訓練」藉以因應 104 年接機人員派訓及提升人員查閱相關技術文件能力，俾接機任務圓滿達成，101 年業已完成第 2 期訓練。
- 4、為辦理新機 UH-60M 接裝期程前置作業，分於北、中、南、東軍民機場，勘選永久駐地土地增建機棚，容置現有及待接新機與辦公廳舍，以配合共勤單位共同執行空中救援勤務，目前已完成臺中清泉崗基地駐地取得，棚廠及廳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3 年興建完竣；另爭取臺中清泉崗基地地面操作訓練區，以提供飛機維修測試與基礎組合吊掛訓練，及新建臺東豐年機場駐地案，刻正辦理撥用程序中。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

實施火災搶救 1 架次、風災搶救 12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3 架次、山難搜尋 59 架次、水上救溺 7 架次、海上救難 142 架次、救護轉診 132 架次、災情觀測 11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56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0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5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2 架次、空中運輸 23 架次、演習訓練 357 架次、訓練飛行 440 架次、維護飛行 896 架次，總計 2,227 架次，飛行時數 3,093 小時 10 分鐘，救援人數 183 人，運載人數 417 人，運載物資、裝備、油料達 1 萬 7,402 公斤。

柒、役政業務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一) 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 1、10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為用人單位錄取者合計 4,765 人（國內碩士 4,144 人、博士 601 人；海外碩士 16 人、博士 4 人），錄取率達 96.36%。
- 2、101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第 21 至 26 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共接訓 4,272 人，結訓後並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102 年度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合格通過單位共 773 家，申請員額計 8,725 人，實際核配 8,079 名。
- 4、訂頒管考獎懲作業考評實施計畫，有效管考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101 年度累計已管考訪查 41 家人用單位（含特殊事故管考訪查案件）；另本期辦理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滿意度問卷調查完竣，總體滿意度約 95.6%。
- 5、辦理研發替代役宣導說明會，俾各產業單位、大專院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學生等充分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行列，截至本期止，已辦理 220 場次。

- (二) 為因應募兵制配套，常備兵役男超溢及配合人口政策措施，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

替代役辦法」，截至本期止，計已核定 1,021 位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得以返家負擔家庭經濟責任，另核定約 3,803 位役男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照顧家庭。

- (三) 為增進政府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之效能，本期計分發 1 萬 2,037 名替代役役男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四) 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爰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具專長需求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徵集 99 位役男入營，完成訓練投入外交服務行列。
- (五) 執行「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確實落實督導考核事項，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並擬定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本期計訪視 248 個服勤單位。
- (六) 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使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及執勤態度，本期計召訓 1 萬 3,530 人次役男。
- (七) 為應社會與經濟急速變遷及人民對於政府的需求，促使各級役政人員，以最新的知識，應付其職務上之挑戰，辦理役政人員業務講習，本期計辦理 9 期，計培訓 393 人。
- (八) 賡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推動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捐血及傳愛役演等公益服務活動，以擴大役男服務觸角

。本期計有 5 萬 9,212 名役男以實際行動參與各項公益服務活動，讓政府關懷觸角深入社區各角落；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15 場次。

(九) 本期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7 梯次，計有 1 萬 7,413 人完成訓練，與上期 5,536 人完成訓練比較，增加 1 萬 1,877 人，節省大量役男等待徵集入營時間，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十) 實施役籍資料檢查，本期計製發 1 萬 6,579 份役男身分證、1 萬 3,516 份退役證明書。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一) 辦理大專應屆畢業及役男儘早服役，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5 萬 9,507 人，補充兵 1,714 人，其中大專應屆畢業申請儘早入營計 1 萬 5,909 人。

(二) 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4,169 件，其中審議同意體位判等計 3,963 件、改判體位計 48 件、再送複檢 26 件、調查再議 132 件。

(三) 101 年 7 月 5 日與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除修正之身高體重體格指標值外，疾病因素部分，依醫學專業檢討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另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傷病停

役檢定標準」，以提升常備役及替代役之體格素質，並確保役男服役安全及兵役公平。

- (四)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徵兵規則」，修正就讀大專院校役男得依意願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以利其生涯規劃，並將判定役男免役體位之審查機制增訂更為嚴謹，以維護兵役公平；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提前兵籍調查作業期程，以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及兵役法修正公布，停止現役常備兵徵集。
- (五) 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及兵役法之修正，常備兵役二階段軍事訓練實施，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3 億 2,477 萬 2,232 元；動支 5,533 萬 3,535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747 戶（次）；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2,265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518 萬 7,683 元及補助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 313 萬 2,064 元；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4,393 小時。

捌、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3,684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 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室內照明改善、外遮陽改善及屋頂隔熱改善等項目為改善重點，101 年度共計辦理 36 件改善案例。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鼓勵產業發展，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101 年度共計評選公有建築物 16 件，民間建築物 20 件。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的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的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累計核頒 761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5,850 種。
- (五) 為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宣導民眾瞭解綠建築，於 101 年度辦理智慧建築研討會 6 場次及綠建築講習會 6 場次，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12 處及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 87 場次，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
- (六) 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完成「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技

術之研究」、「建築照明節能效益評估之研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設計指引之研究」及「智慧建築創新研究方向與課題規劃」等 4 項研究。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結合資通訊及建築產官學研各界，辦理有關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整合應用及產業與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等計畫，完成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辦理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智慧建築教育訓練課程 4 場次，共約 700 人參加，以推廣普及智慧建築理念。
- (二) 賡續編撰智慧化居住空間課程教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整合與交流，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 (三) 辦理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統合 73 項系統整合應用，80 家協力廠商總共投入建置產品約 198 項，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已達 3 萬 4,000 餘人。
- (四) 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截至本期止，累計全國 9,010 家便利商店取得認證，並製作節能手冊及數位課程影片，以宣導正確之節能減碳觀念。

三、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 (一) 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共計 9 案，包括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可及性之研究、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老人養護機構有關生

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及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研究、扶手及施工工法之安全性檢測方法及進行有關社區及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遴選原則、地面材料防滑性能與關聯性等研究計畫等。

- (二) 為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賡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101 年度「友善建築」評選範圍除集合住宅、餐廳（飲）外，並增列「展演場所（如電影院、音樂廳或文化中心）」，計有 167 件獲選，包含 14 間展演場所、114 間餐廳（飲）及 39 棟集合住宅，其中 22 件特優級之友善建築，以促進民間逐漸重視建築無障礙理念，推廣建置安全、便利且友善之居住環境。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 辦理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究，包括短期居住型導向住宅系統之開發研究、公營出租住宅採開放式建築理念整體規劃設計案例模擬、及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等研究計畫。在研發專利部分，101 年度取得「RFID 於建築管線定位技術與維護管理之應用」專利。
- (二)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 EAG 住宅實驗屋，賡續開放網站預約參觀易構住宅，提供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導覽服務及參觀人數累計約 6,938 人次。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領域研究共計 11 案，主題涵蓋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海嘯防災地圖規劃、臨海都市震災因應策略、多重災害空間系統防災課

題、都市淹水地區救援系統規劃、都市滯洪空間規劃、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等，並辦理「2012 都市內水防治策略落實於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工作坊」、「坡地社區災害防制技術研討會」、「社區自主防災管理與法規實務研討會」，獲致都市內水防減策略之共識，並推廣坡地社區防災新知。

- (二) 辦理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鋼骨鋼筋混凝土耐火性能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共計 16 案，並辦理「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建築物創新防火避難與構件技術研討會」，推廣優良防火安全技術新知，強化公共場所建築防火安全之宣導。
- (三) 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101 年度完成輔導領有防火標章旅館業者取得觀光局補助計 9 案；另辦理完成防火標章新申請案件 8 案、延續案件 15 案、追蹤管理 11 案及諮詢輔導 6 案，另辦理「防火標章授證典禮及安全場所推薦手冊新聞發佈會」，進行相關宣傳。
- (四)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及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101 年度共計 263 案。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賡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計 28 案。

- (二) 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本期計有 6 件通過耐震設計標章申請案。
- (三) 研修「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與解說」、「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及「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等 3 項規範。
- (四) 執行有關大型結構力學實驗及建築材料相關實驗研究案件，101 年度共計 8 案；另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實驗研究案件，101 年度共計 53 案。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推動移民輔導及照顧

- (一) 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共同會銜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1 年 9 月 7 日修正函頒，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04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東南亞母語師資培力、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及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等工作，本期計辦理 4,253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3,300 戶、19 萬 1,852 人次參與。
- (二)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共召開 23 次網絡會議。

- (三) 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截至本期止，共核准補助 1,884 案、補助經費為 19 億 5,490 萬 4,511 元。
- (四) 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23 次檢討會議。
- (五) 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計有 25 個服務站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共辦理出勤 278 車次；另以官學合作方式，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鄰里，結合社會資源與拓展服務宣導管道，截至本期止，與全國 61 所大專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六)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15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以加強服務外籍人士；另許可 40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實地進行業務檢查。
- (七) 籌設「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與 1111 人力銀行無償合作，提供新移民各類職缺與企業主求才管道，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

二、防制人口販運

- (一) 協助 MTV EXIT (End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 終結剝削與人口販運組織於 101 年 10 月 7 日在臺灣首播紀錄片《反

人口販運特輯 (Enslaved:An MTV EXIT Special) 》, 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在臺北西門紅樓舉辦首映會。紀錄片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IA)、美國在臺協會 (AIT)、臺灣民主基金會 (TFD)、勵馨基金會 (TGHF)、臺灣防暴聯盟 (TCAV)、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澳洲國際開發署 (AusAID) 及自由行動 (Walk Free) 等國內外組織合作製播, 製作範圍跨越柬埔寨等 13 個不同國家, 取材最新人口販運趨勢, 期藉此喚醒全國對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視與努力。

- (二) 本期計新收安置 247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 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三)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80 件; 另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5 件。
- (四) 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各 1 場次, 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 進行防制人口販運網路互動遊戲宣導活動, 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3 案。

三、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 參與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查驗監控及反恐資訊篩濾中心」與美方合作, 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積極推動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 (二) 101 年 1 月 1 日於全國主要機場與港口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效結合生物特徵辨識科技，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為 65 萬 1,212 人，通關人次 341 萬 6,450 人次。另自 101 年 9 月 3 日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使用對象，除本國人外，開放在臺居留外籍人士註冊使用。
- (三) 國際機場協會 (ACI) 公布 101 年度第 4 季機場服務評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評比項目有「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及樂於助人」2 項獲第 7 名及「入境證照查驗服務」獲第 12 名，在參與評比的全球 193 座國際機場中名列前茅，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並獲得國際肯定。

四、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一) 建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網絡，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與印尼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同年 10 月 17 日與甘比亞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建立跨國合作之法制化基礎，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並推動移民事務交流。
- (二) 10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2012 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全球人才競逐」，邀請加拿大、新加坡、南韓、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地區）及美國移民研究中心 (MPI) 之專家學者分享延攬專技人才之政策及經驗，並邀請政府相關部會、外僑商會、國內工、商業總會及大學院校等共同與會，建立國內外產、官、學界間之經驗交流及對話平臺。

(三) 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 萬 2,149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27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8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91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48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1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384 人。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一) 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

1、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條件及將澎湖比照金門、馬祖適用以旅行事由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促進與大陸地區人員往來及觀光發展。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進入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計有 11 萬 9,110 人次。

2、100 年 6 月 13 日開辦非福建各省人民到廈門暫住並到金門 1 日旅遊，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6 萬 3,130 人次；另同年 7 月 29 日開放陸客「小三通」自由行，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2 萬 1,533 人次。

(二) 配合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

1、101 年 7 月 12 日放寬隨同來臺自由行的直系血親或配偶，得隨主要申請人同時入境及延後入境規定；101 年 8 月 28 日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4 個城市來臺，總計 13 個城市，每日來臺人數上限提高至 1,000 人。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22 萬 97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24 倍。
- (三) 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482 萬 3,622 人次；啟動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882 萬 2,021 人次、出境 882 萬 3,935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 7,237 人次、出境 7,239 人次。
- (四) 101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辦系統」，陸生可委託在臺就讀學校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48 小時內即審核發證，截至本期止，計 1,879 名陸生順利來臺就學。

六、研修移民法規

- (一)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配合國家推動國際醫療政策，吸引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並強化現行管理機制，同時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之規定，以滿足家庭團聚增進人倫親情。
- (二)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須親自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第二次後得委託他人辦理；修正保證人規定，刪除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須附保證書之規定；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由核發逐次加簽證修正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修正依親居留證效期規定。
- (三)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已指紋建檔之大陸配偶及專案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再次入境時得

無須按捺指紋比對身分。

- (四)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使申請投資移民更簡便且具彈性，放寬應聘來臺外籍專業人士於居留效期屆滿時離境期限之規定，並簡化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作業。
- (五) 修正「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及訂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明確界定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範圍，以利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事由申請永久居留。

七、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一) 為積極改善收容環境，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營建署代辦宜蘭收容所新建行政大樓及舊收容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同年 12 月 10 日落成啟用，收容所規劃設置溫馨會客室，提供參加朝聖的方向、寬敞舒適起居空間及增設籃球場等，讓收容環境兼具戒護安全又人性化。
- (二) 各大型收容所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提供法律扶助，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期醫療服務，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與閱讀，並提供各種技藝學習。另印製多國語言之入所須知，告知其權利義務，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三) 基於保障人權、符合兩公約精神，並配合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以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情形，

截至本期止，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142.75 天減少為 91.61 天，降幅達 35.82%；非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47.05 天減少為 34.40 天，降幅達 26.89%，落實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八、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一) 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9,063 件，不予通過比例約 28.92%；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 19 件，執行獵蛇專案查緝 11 件。
- (二)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630 人，單純逾期停留 1,399 人(大陸地區人民 216 人，外國人 1,183 人)；各機關移送受收容人數 8,455 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 337 人，外國人 8,118 人)。
- (三) 本期查獲「人蛇教父稱號封○雄為首之跨兩岸、亞、澳及北美等地區人蛇偷渡犯罪集團」、「國人王○翔為首之兩岸大型跨境人口販運組織東京應召站人蛇賣淫集團」及「大陸地區人民葉○榮偕同妻女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且涉嫌重大惡性倒閉案件」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

拾、未來工作重點

一、民政業務

(一) 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1、通盤檢討「地方制度法」，充實相關規範，以健全地方制度運作。

2、檢討直轄市區公所之組設規範，協助改制之直轄市政府提升區之治理功能。

（二）推動政治改革

1、為落實廉能政治，促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健全政治獻金規範及管理機制，確保政治獻金機制運作合理可行。

2、為協助公民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將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慎規劃推動。

（三）輔導宗教發展

健全宗教發展，輔導宗教團體建物、土地合法化；訪視宗教團體，傾聽並輔導宗教團體解決相關問題；推動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創造宗教文化觀光友善環境。

（四）健全殯葬管理法制

1、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制定修正，加強宣導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管理。

2、辦理「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持續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完備國家禮制，推廣合時儀節

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研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推行孝道倫理及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婚喪禮俗，辦理國慶各

項慶祝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

二、戶政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清查人口作業，避免虛報戶籍；推動民眾免附戶籍謄本及線上查驗戶口名簿措施，以符簡政便民；修正印鑑登記辦法，改進印鑑制度；修正戶籍法規，正確戶籍登記。
- (二) 賡續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
- (三) 推動人口政策，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環境，加強與青年人及非政府組織對話，深入瞭解國人對人口相關議題之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之人口因應對策。
- (四) 賡續執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持續推動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辦理系統上線前環境準備、系統及資料庫轉換建置、教育訓練、新、舊系統平行測試及上線輔導，藉由戶役政資訊業務流程再造與簡化，加速內部系統縱向、橫向運作及跨機關業務整合應用，精簡申辦服務程序，以節省民眾臨櫃及往返奔波時間，創新政府服務效能，預計於 103 年 2 月全面更新上線。

三、地政業務

(一) 施行實價登錄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

理條例」等實價登錄條文，持續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增加均價分析、交易頻率及指數發布等相關統計資訊，以利民眾了解成交行情及變化趨勢。

（二）研修估價法規

研修「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以因應國際評價準則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重劃、容積移轉與徵收補償等各種估價目的之需求。

（三）改進地價查估

- 1、持續推動地價基準地制度，以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形成，並提供土地徵收協議價購參考。
- 2、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使土地稅課徵更趨合理。
- 3、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表，使公私部門估價過程更趨精密與客觀。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賡續辦理公地撥用。
- 2、配合行政院推動庶民經濟方案，賡續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 3、督導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單位確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並注意地方政府查價作業及地價評議作業之執行，落實土

地市價之掌握，俾使市價能合理查估及評定，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 加強國土使用管制及保育

依行政院准予備案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行政指導原則，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強化敏感脆弱地區之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資源之保育及維護。

(六) 辦理方域行政

- 1、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持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各式海域調查工作及重要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工作，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考依據。
- 2、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並將賡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七)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為提升不動產經紀業服務品質，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通盤檢討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制度，並積極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與管理。

（八）加速國土測量

- 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及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2、推動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 3 項工作，建立完整國土測繪資料。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1、延續「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推動成果，含括「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等 3 項作業，加速行政機關地籍紙本減量、地政訊息之雙向交流及數位化資料庫之應用等，使計畫效期更為擴大與持續。
- 2、持續強化實價登錄業務之資訊系統使用功能，增進系統友善性，開發智慧型手機行動化介面，落實政府無障礙規範，研發自動化線上批次資料申請與繳費功能，並進行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等。
- 3、持續推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

（十）持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受理已公告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及辦理已清查公告之「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等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以達成健全地籍

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

(十一) 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刻正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未來將持續開會研商，俾研擬完善之登記法規，以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

(十二) 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1、持續推廣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簡稱 TGOS）加盟與圖資流通、建立共用性底圖服務、目錄查詢服務、開發全國門牌資料增值應用平台、跨節點間圖資供應機制之開發、擴充 TGOS 系統功能及強化操作介面，並加強服務宣導、服務品質提升與增值應用推廣。
- 2、持續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至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5 個縣政府使用，合計 12 個縣（市）政府使用；賡續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至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2 個縣（市）政府使用，合計 4 個縣（市）政府使用，藉由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廣及推動，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擴大系統應用效益。
- 3、賡續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含建物測量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樓層平面之 3D 建物塑模及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圖台維運與功能擴充建置及結合行政流程之建物繪製。

四、警政業務

（一）落實犯罪偵防作為，穩定社會治安

- 1、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及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
- 2、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落實各項偵防犯罪計畫作為。
- 3、強化國際與兩岸跨境犯罪治理聯繫管道與互動機制，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 4、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

（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1、持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及執行危險駕車防制工作，並彈性規劃酒測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嚴防酒駕肇事事故。
- 2、持續推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策進作為，精進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保障民眾權益。

（三）善用資通訊科技設備，強化犯罪偵防能力

透過已建置手機 110 報案定位功能，利用現行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技術，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利用，軟體功

能內建自動撥打 110 報案傳送民眾所在 GPS 定位地理位置，直接顯示於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系統，再派遣警力支援進行處置，及時有效救援並打擊犯罪。

(四) 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持續推動「靖紀工作」及「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另第 3 期清查易滋弊端業務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展開為期 6 個月之清查執行，並律定「取締色情業務」為清查項目，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

(五) 拓展兩岸警學交流，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配合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本部中央警察大學將主辦 102 年度「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同時規劃持續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促進兩岸警察學術交流，發揮共同打擊犯罪及防災救護之效果。

五、營建業務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並在完成立法程序之前，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俾利與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訂無縫接軌。
- 2、持續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以促進海岸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

- 3、持續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法令檢討作業，加速完成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協助真正農民興建其所需符合農業經營需要之適當農舍，並杜絕農舍住宅化炒作，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維護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正常發展。
- 4、持續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3 項重要工作項目。
- 5、持續建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以供相關計畫審議及防救災單位規劃與執行業務參據，限制土地不當開發，採取自然防災觀念，同時重視環境災害資訊掌握與預警，管控並降低災害風險，強化國土保安。
- 6、辦理國土容受力之先期研究，重新檢視現有資源、環境及自然生態等之空間容受量，於確保人民生活安全、品質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前提下，提出適合臺灣國土空間調適之因應策略。
- 7、評選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共計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包含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40 處，總面積達 5 萬 6,857.5 公頃；並將持續針對彰化沿海、觀音藻礁及其他評選中濕地進行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公告及加強地方輔導。
- 8、持續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作業，配合 大院進行本草案第五章關於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及後續其他條文會前協商，目前相關 7 項配套辦法已完

成 3 項，其餘 4 項將配合立法內容及進度研訂完成，並賡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9、賡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核定各補助計畫，並於 2 月 1 日「濕地日」活動展示各計畫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後續將落實地方督導及輔導作業。

（二）推動都市更新

- 1、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編訂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及公開評選機制。
- 2、統籌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賡續補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勘選更新地區進行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及關聯性工程，輔導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投資，並透過本部都市更新工作小組作為跨部門機關溝通整合平台，協助排除更新招商障礙。
- 3、輔導實施民間都市更新案，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輔導其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協助都市內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事業。
- 4、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持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臺電公司中心倉庫、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都市更新案，並視個案進度機動調整資金之運用。

（三）推動都市與城鄉改造

- 1、賡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之修正及「景觀法」草案之立法工作。
- 2、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跨域、跨轄區且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整合型建設計畫，並由本部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開發時程，俾利發揮計畫投資綜效及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四）推動下水道建設

- 1、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102 年度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預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至 32.77%，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64%。
- 2、賡續協助地方推動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地方意願續辦促參案件或調整由政府自辦方式辦理。
- 3、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102 年度編列 1 億 5,500 萬元，以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

（五）健全住宅市場

- 1、「住宅法」業經總統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本部將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各地方住宅計畫，以落實住宅政策，實現居住正義。

- 2、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
- 3、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已陸續取得建築執照，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公開銷售，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工交屋，提供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優質住宅。
- 4、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六)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2 年度編列 64 億 6,760 萬元，以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建構優質生活設施；另遴選臺中生活圈 2 號道路（環中路高架工程），增設景觀生態池及雨水回收系統，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推廣市區道路透水道路工程。
- 2、102 年度編列 11 億 9,70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及學校周邊通學步道與通勤型及通學型自行車道，以提升人行環境品質。
- 3、102 年度編列 4,275 萬元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將累計

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可完成轄區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 4、為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已邀集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提報未來四年內全國擬建設共同管道之計畫，研擬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並建立中央補助機制，草案完成後將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七）強化建築管理機制

- 1、推動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回訓制度」，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機制。
- 2、推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報 大院審議，強化公寓大廈管理自主功能。
- 3、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以建置並實施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落實節能低碳發展目標。
- 4、推動完成「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並報 大院審議，以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提升建築工程設計品質及維持公共安全。
- 5、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6、持續辦理重大建築工程全面提升綠建築設計，以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原則，引領各機關落實

綠建築設計。

- 7、健全「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法規修正；並持續辦理營造業專業人員講習及工地主任考訓。

(八) 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結合國家公園事業推動，並規劃辦理入園收費，以提升財務健全程度。
- 2、提供環境教育多元學習體驗，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解說業務。
- 3、持續推動籌設國家（自然）公園，確保國家珍貴自然及人文資源永續發展。
- 4、持續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設施改善，以提升設施品質，建構高品質且友善之園區環境。
- 5、持續推動陽明山中山樓活化案，結合環境教育推廣及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政策，統合環境教育、專業進修與推廣保育教育之理念，成為全民環境教育之場所。
- 6、整合各管理處資料庫檔案，配合 E 化政府增值應用，提升國家公園服務效能。
- 7、積極與園區內在地住民營造夥伴關係，並辦理前瞻性人力培育及交流，強化人力資本。

六、防救災業務

- (一) 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辦理直

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實地訪視及各種災害演練，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及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針對莫拉克災區選定縣（市）及鄉（鎮、區）各 8 處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災害發生前可提供相關預警資訊予縣（市）及鄉（鎮、區）災害應變中心，運用本系統進行預警或撤離廣播。

（三）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規劃防救災體系之整合與服務，以 5 年（101 至 105 年度）分階段，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管理、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訊息發布需求，利用雲端運算技術、行動化工具及資源共享概念進行建置。

（四）賡續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前置作業

1、為配合國防部推動「天鳶案」業務，本部空勤總隊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協調辦理相關人員訓練、裝備取得及後勤整備業務。除出席軍方例行性專案討論會議，另將參與軍方和美方 1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在臺灣召開第 5 次專案管理會議及 10 月在美國召開之第 6 次專案管理會議。

2、持續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及 UH-60M 換裝種子教官語文訓練，俾利達成 UH-60M 接機任務。

3、積極爭取駐地增建機棚，臺北（松山）及高雄（小港）2 處駐地現有棚廠屬老舊建物，規格無法容納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進駐，需另覓或擴建新棚廠以符合新機進駐，本部空勤總隊將積極與交通部民航局及國

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俾利勤務能量之佈署規劃與新機進駐。

七、役政業務

(一) 擴大替代役運用

- 1、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協請其於 22 個管理中心轄下之 50 個服務站增加配置社會役員額。另各需用機關新興社會相關計畫增加分發社會役方案，如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行動方案」，可在其所設置之 25 個服務站及 304 所配合辦理之國中小學增加社會役員額。
- 2、擴大研發替代役，102 年 1 月增辦年度研發替代役第 2 次員額申請作業，擴大年度員額核配；另再簡化用人單位申請員額作業流程、放寬研發替代役人數占研發總數比例限制及延長國外役男報名時程等措施。

(二) 賡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的公益服務，帶動各單位參與，以營造服務焦點，並凝聚役男服務社會的共識，展現替代役的社會志工價值。

(三) 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解決超溢問題，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辦理 18 歲男子得提前辦理徵兵處理，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工作，以增進政府服務效能。

八、建築研究業務

(一) 推動「永續綠建築節能科技計畫」，102 年度編列 2,367 萬

9,000 元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進行建築節能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

- (二)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102 年度編列 4,516 萬 1,000 元，利用臺灣於資通技術與基礎產業製造技術的優勢及政府 e-Taiwan 與 M-Taiwan 等基礎建設，並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共同努力推行，以促進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三) 持續執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考作業，籌辦推動指導小組會議，進行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102 年度編列 2 億 1,505 萬 5,000 元辦理智慧綠建築改善與標章評定工作，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及相關推廣宣導與教育訓練等人才培訓計畫。
- (四) 推動「全人關懷建築相關計畫」，102 年度編列 966 萬 9,000 元規劃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案例彙編、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陶瓷面磚之防滑係數、安養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等研究計畫，並賡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設立活動資訊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及研究成果瀏覽與下載。
- (五) 賡續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利用無線射頻 (RFID) 關鍵技術及開放式建築規劃設計、構法及工法，跨領域進行整合研發及推廣，102 年度編列 1,202 萬 5,000 元辦理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設計手冊研究、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案例模擬與評估、BIM 導入建築管理行政作業法規調查研究及 BIM 應用於建築節能評估之策略與實務等

計畫，並賡續提供易構住宅導覽解說服務及維護檢測。

- (六) 賡續執行「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102 年度編列 1,129 萬 1,000 元辦理都市防災空間規劃、都市洪災影響評估數值模式、防洪減洪設施及管理維護機制等相關研究計畫。
- (七) 賡續執行「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科技計畫」，102 年度編列 2,01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型防火技術、避難弱者避難空間設計、新型防火防煙設備、煙控設備功能驗證及防火避難參考手冊等研究計畫。
- (八) 賡續執行「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 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科技計畫」，102 年度編列 781 萬 5,000 元辦理 SRC 構造防火性能驗證、實尺寸構架屋規劃及火害後非破壞性檢測安全評估等研究計畫。
- (九) 執行「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102 年度編列 3,469 萬 3,000 元賡續辦理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以配合研修相關技術規範，增進建築產業科技化之發展；同時持續進行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並辦理風雨風洞及材料大型力學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充實相關試驗設施及設備能量，提升檢測與研究試驗之可靠度等。

九、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 建構友善移民環境

- 1、強化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建置越、印、泰、

東 4 國語言版本網站；透過跨部會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經營小組」，建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所需資訊。

- 2、推廣行銷多元文化，製播多語之廣播、電視節目，提供多語資訊，以營造多元文化情境，促進族群和諧發展。
- 3、持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透過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覽、幸福小品分享、建置火炬計畫專屬網站及母語師資培力等系列活動，以強化多元文化之尊重及族群和諧社會之建構。

（二）強化入出境安全管理

- 1、配合美國免簽通過，於桃園機場設置 24 小時國際聯繫窗口，協助各國機場移民官員調查有關疑似持用我國假護照案件，並定期辦理證照辨識訓練，提升第一線執法能力。
- 2、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臺中機場與高雄機場分別增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13 座及 2 座（臺中、高雄機場各 2 座），增加服務據點，提升通關效能；另在各機場及港口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及比對軟硬體設備；未來將針對外國人進行指紋及影像資訊之採集與比對，強化防範管制對象冒用他人護照規避入出境檢查。

（三）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1、持續辦理進階訓練課程，培訓各機關種子教官作為防

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賡續辦理北、中、南、東分區網絡會議，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與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橫向協調聯繫平台。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推動與相關國家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四）檢視與鬆綁不合時宜法令

- 1、為保障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權益，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及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為使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與外籍配偶一致，由現行 6 年縮短至最快 4 年，業研擬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參據。